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5時2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畢東尼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王偉麟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嘉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汶堅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陳易舜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耀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鄭景陽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張敏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張培剛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符碧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馮家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許有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洪駿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葉梓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簡銘東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龔振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黎寶桂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林 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軍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梁凱晴女士	上午十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梁騰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梁翊婷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嘉達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零九分
李煒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詠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呂東孩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莫建成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顏汶羽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柯創盛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龐智笙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蘇冠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譚肇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鄧威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謝淑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尹家謙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子健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王嘉盈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政府部門代表

蔡姿嫻女士
張淑玲女士
施淑慧女士
何銘謙先生
陳嘉恩女士
梁文軒先生
譚汝禧先生
朱志偉先生
黃震威先生
何志堅先生
高楚翹先生
霍煥安女士(秘書)

職銜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計劃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警務處觀塘區行動主任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警務處秀茂坪區行動主任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項 II

2020 – 2021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

議項 III

有關疫情下公共運輸服務削減班次及車廂清潔事宜

傅定康先生 (II)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巴士發展部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李萃傑先生 (II)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巴士發展部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黃寶雲女士 (II 及 I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及發展)
羅秩球先生 (II 及 I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麥成邦先生 (II 及 I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譚浚熙先生 (II 及 I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公共事務)
黃嘉俊先生 (II)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鍾佩怡小姐 (II 及 III)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梁媛兒女士 (I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議項 IV

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牛頭角範圍—勘查研究

黃星海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高級項目統籌
梁婉嫻女士	路政署工程部 工程師/九龍 4-1
李國雄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合約高級項目發展經理
陳錦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高級工程師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2020 – 2021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0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就有關議項，委員及主席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李詠珊委員 i)歡迎 619 加密班次；ii)建議 14B 延長至振華道並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及 iii)建議 28 增設巴士轉乘優惠；

5.2 鄭景陽委員對機場巴士路線仍未覆蓋寶樂、協康、月華及翠屏等地區表示關注；

5.3 蘇冠聰委員 i)支持並希望能加快於本年第二季實施重組機場巴士路線；ii)查詢 A26 及 A28 的全日班次時間表；iii)關注 619 的班次問題；iv)建議增設 14B 早上特別班次；及 v)建議加強 N213 的宣傳及延後其收車時間；

5.4 黃子健委員 i)希望能加快實施重組機場巴士路線；ii)建議提早或增設 619P 的早上特別班次；及 iii)希望增設巴士路線直達藍田或油塘；

5.5 尹家謙委員 i)對 22 號線只增加車輛數目而不增加班次的安排有保留；ii)希望能盡快落實重組機場巴士路線；

- iii)建議加強來往觀塘及北大嶼山或東涌的巴士服務；
iv)歡迎並希望盡快落實加強 111P 及 74P 服務；及 v)查詢數據上 608 更改總站後對原有乘客的影響；
- 5.6 簡銘東委員表示 i)以現時疫情下的乘客量作統計未能準確反映現實；ii)希望巴士公司及署方能按復工情況作班次調整；及 iii)關注由藍田開出途經九龍灣商貿區的路線需求；
- 5.7 張培剛委員 i)希望巴士公司能按復工復課情況調整班次至正常水平；ii)對文件忽略秀茂坪邨及安達邨居民的服務需求表示憤怒；iii)要求 619X 往港島方向於秀程樓設站；及 iv)對於重組機場巴士路線要減少秀茂坪的服務表示反對，指對秀茂坪南邨及寶達邨的街坊有影響；
- 5.8 謝淑珍委員建議 i)14B 保留以雙層巴士行走；ii) 33 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並延長其服務時間至凌晨 12 時；iii)14D、215P 及 E22P 全日行走；iv)增加油塘往來將軍澳及旺角的路線；v)38、42C、88X、89、277E 及 W2 由油塘開出；及 vi)解決 14X 途經東源街面對混凝土車阻塞的問題或改以大本型為巴士總站；
- 5.9 黃啟明委員指出若委員建議增設的巴士路線於繁忙時間途經觀塘道，有機會增加觀塘道迴旋處的負荷；
- 5.10 陳嘉言委員 i)建議 619 加密班次及更改其觀塘市中心的車站位置，避免交通擠塞；及 ii)查詢巴士公司會否就每平方米六人的加密班次標準作出檢討；
- 5.11 葉梓傑委員查詢 277E 及 277X 的載客量，並建議把 277E 巴士總站遷回平田；
- 5.12 符碧珍委員 i)表示對 26 及 27 並無計劃增設班次表示驚訝，指在利安道下游視察時，巴士的載客量超過加密班次標準；ii)指將 26 的資源調撥至 26X 不應視為後者增加班次；iii)希望能於 2020 年徹底落實原於 2019 年計劃的 619X 班次增加；及 iv)建議 619 位於安基苑對面的車站能遷至 48 號線小巴士站旁；

- 5.13 李煒林委員 i)表示 621 下午五時五十分至六時五十分由中環開出的四架班次未能應付實際需求，要求延長收車時間又或增加班次；及 ii)建議 E22 由容鳳書紀念中心到藍田北站實行雙向分段收費；及 iii)要求確保 219X 的班次準時；
- 5.14 黎寶桂委員建議 111P 在彩虹站及彩興苑設站；
- 5.15 林瑋委員表示 i)安泰邨街坊曾反映很多時候未能登車以致要步行到其他車站乘巴士；ii)213D 的收費水平及疏落班次迫使安泰邨街坊步行至四順乘搭 27，未能達至分流效果；iii)希望能於安泰邨實施分段收費；iv)希望盡快落實安泰邨巴士站的基礎配套設施；及 v) 213B 往觀塘方向於祥和苑及和樂邨加設中途站；
- 5.16 王嘉盈委員建議 i) 14H 加密班次及分拆路線；ii)E22 實行雙向分段收費並以容鳳書紀念中心為分段收費站；及 iii)於啟田道加設 691 或 619 車站，因為在深宵時份乘搭該路線的居民在藍田站下車後不能經港鐵通道回啟田道；
- 5.17 陳易舜委員 i)指出由於藍田半山電梯約於晚上一時暫停運作，居民於藍田巴士站下車需要徒步回半山；ii)建議 N619 於啟田道增設車站；iii)建議 14H 分拆為上下行車線，分別為碧雲道及啟田道服務；iv)建議 88X 以平田及火炭為總站，令班次更穩定；及 v)建議把以觀塘碼頭為總站來往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巴士路線延長至以油塘為總站；
- 5.18 譚肇卓委員歡迎及支持 i)增設途經三彩的巴士路線包括全日行走的機場巴士路線；ii)111P 加密班次；及 iii)9 號線增設彩興站及建議增設轉乘優惠；
- 5.19 莫建成委員 i)查詢會否真正落實 619X 加密班次的計劃，因至今未能落實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所提及的增設班次計劃；ii)要求機場巴士路線重組後增設順安邨車站；iii)建議安排所有停泊於順天邨的巴士停泊於順天總

站而非天韻樓站；及 iv)建議加密 14D 往油塘的班次；及 v)檢討 14H 路線；

- 5.20 許有為委員 i)查詢何時落實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及 11X 延伸至安達的計劃；ii)關注機場巴士路線重組後對安達邨居民的影響；iii)建議新增由安達及安泰邨開往觀塘的全日行走路線；iv)建議回復 213M 及 213S 的轉乘鐵路優惠；及 v)建議 213A 及 213B 全日服務；
- 5.21 馮家龍委員 i)查詢途經將軍澳轉乘站的路線及其轉乘優惠；ii)指出寶達邨街坊曾反映很多時候因乘客太多以致未能乘搭往藍田站或港島區的巴士，要求增加 214、213X 及 613 等的班次或增設由中途站開出的班次；
- 5.22 呂東孩委員 i)要求增加 14B、14D、14H、33 及 E22 的班次；ii)建議以觀塘碼頭為總站的巴士線延長至油塘；iii)指出 14X 對油塘居民甚為重要，如有任何變動，需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及 iv)東源街交通對 14X 行走有影響，部門應維持交通秩序，而非更改其路線；
- 5.23 顏汶羽委員 i)歡迎機場巴士路線全日行經振華道及彩霞道，以及 111P 增設回程班次 ii)要求增設 606A 下午繁忙時間的回程班次；及 iii)要求盡快落實過往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及的 9 號線轉乘優惠，在彩虹邨提供該轉乘優惠該乘客前往新界；
- 5.24 梁凱晴委員 i)表示居民反映 11X 及 11M 出現脫班情況；及 ii)要求延長 601P 的服務時間至由早上八時半至晚上七時半；
- 5.25 王偉麟委員要求重新規劃 98；及
- 5.26 主席查詢 i)22 改道後的車程時間及候車時間會否有所變更；及 ii) 608 改站後所影響的乘客數目。

6.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6.1 619X 在以往巴士路線計劃的加密班次建議，會因應實際載客量而加密班次；
- 6.2 就延長 11X 由上秀茂坪至安達及安泰的建議，署方曾收到居民反映在中途站登車可能會有困難，就此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協商，希望能平衡各方意見，例如在延長路線的同時增加班次；
- 6.3 因應 22 途經沐泰街的建議，該線的行車時間會有所延長，因此巴士公司建議增加車輛數目以維持現有班次。運輸署備悉委員增加該線班次的意見，並會參考現有更改班次的指引，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
- 6.4 延長 608 至筲箕灣可令更多人受惠，而巴士公司也同意於太康街對出設置車站，受影響的人數非太多。至於嘉亨灣總站方面，全日約有 7% 的乘客受影響，署方會再密切留意情況，而巴士公司也會在筲箕灣道沿途加站；
- 6.5 要照顧到全區的需求，難以在每個小區各設機場巴士路線行走，巴士公司要以有限資源去平衡各方要求，而計劃內也有增加車輛以照顧各區需要。減去秀暉樓的車站後，巴士公司同時建議 A28 號線於寶達總站加設分站去照顧地區的需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歸納各相關區議會意見後一併考慮；
- 6.6 署方備悉委員就機場巴士於順安加設分站的建議，並在歸納各相關區議會意見後一併考慮；
- 6.7 有關建議 14D 於早上安排特別班次途經樂華，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討；
- 6.8 就委員建議延長 N213 號線的服務時間，由於該線開辦不足半年，期間受疫情影響，巴士公司未能準確掌握正常情況下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會繼續宣傳該路線服務；
- 6.9 署方關注 22 途經的沐泰街的違泊問題。以 20 途經的沐安街為例，早前亦曾有違泊問題，但現時情況也漸有改善。隨著更多的駕駛者得悉有巴士途經該處，加上巴士公司於

該處豎立指示牌，及署方與警方跟進後，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另外，署方及巴士公司亦建議第 608 號線途經沐泰街。然而，如果沐泰街內未能設置巴士站，巴士公司將考慮於承啟道近沐泰街加設分站；

- 6.10 署方會繼續跟進 619X 在秀程樓加站的建議；
- 6.11 署方備悉及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33 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提供服務的建議；
- 6.12 署方一向支持及鼓勵巴士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車資優惠，包括雙向收費、分段收費及路線轉乘的建議，但要視乎巴士公司按實際經營環境作出的商業決定；
- 6.13 14X 總站出現違泊問題，署方會與警方跟進，若遷移總站需考慮對當地居民有影響；
- 6.14 98 往將軍澳方向將沿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隧道公路行駛，直達環保大道，因而節省時間，但現階段仍在諮詢，並在歸納各相關區議會意見後決定最後方案；
- 6.15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及檢討 619 及 619X 於觀塘市中心的車站位置；
- 6.16 38P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回程班次與早上由葵青開出的相若，因 38P 號線為 38 號線的子線，會以 38 號線的資源去營運；同樣地，111 及 111P 也有相近安排，111 的兩班班次改為 111P，至於 111 的班次則會輕微延長約一分鐘；
- 6.17 署方備悉委員對坪石邨及彩虹邨的車站安排建議；
- 6.18 就加密班次標準方面，按法例每架巴士均設有最高可載客人數，而實際操作方面也有因乘客未能完全善用車箱空間而未能達至百分百的載客量。進行調查時，如果巴士已標示為「客滿」或候車乘客未能成功登車，有關班次亦會被視為滿載；
- 6.19 14H 現時最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五成半，而就路線分拆建

議，署方要與巴士公司研究；

- 6.20 署方備悉 213A 及 213B 在往觀塘方向近和樂邨加站的建議；
- 6.21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三彩及樂華的路線轉乘優惠；及
- 6.22 606A 現時早上有十班車，經三彩上車的約有 40 多人。至於 606 會否改經淘大花園一帶，則需再仔細研究對現有乘客的影響。

7. 九巴公司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7.1 會密切留意安達臣道入伙的情況，在 619、619X 及 619P 的個別班次作迅速回應。若載客量達到加密班次指標，會按運輸署要求整體地加密班次；
- 7.2 至於車站位置，若建議對效益有幫助，對乘客影響較微，公司也會積極考慮及與署方商討；
- 7.3 會按實際情況考慮發展由九龍東商貿區開往新界的服務，因現時也有相關路線途經兩個商貿區；
- 7.4 感謝委員對 111P 有正面評價，會在落實時在彩虹邨附近及彩興苑設分站作一併考慮。此外，關注到三彩居民的過海需求，會在落實 111P 後，按情況考慮會否提升服務水平；
- 7.5 已於 4 月 20 日推出了 9 號線的全日轉乘優惠，價格近乎可免費轉乘 108 到香港島；
- 7.6 公司一向關注安達臣道新增服務的情況，上年度推出新的服務安排如 213A、213B、213X、214P 及 290X 的全日服務，而來年也新增 11X 以擴大覆蓋範圍。當 11X 落實，能直達九龍多區及新界區的荃灣，希望能鞏固現有服務水平；

- 7.7 會按情況考慮委員提及的分段收費建議；
- 7.8 會按情況考慮將觀塘總站的路線延伸至油塘，但需考慮油塘現有總站的空間是否足以容納有關路線；
- 7.9 公司表示重視鯉魚門 14X 的服務，以及關注三家村東源街的交通情況，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警方反映問題，因為雖然本年 3 月底東源街的路段有所改動，惟暫時情況似乎未見好轉及仍收到投訴。至於有關走線的建議，公司備悉相關意見；
- 7.10 會再考慮 14B 特別班次的要求，研究在現有資源上配合或將現有牛頭角總站的班次伸延，以減少對原有乘客的影響；
- 7.11 對於 277 遷回平田的建議，考慮到 277 系列為長途路線，行車時間多於一小時，而現時觀塘道的交通情況未如理想，若延長行車路線，必然會影響到現有服務水平。現時 277 設有轉乘優惠，乘 15 可免費轉乘 277；
- 7.12 有關對藍田電梯的關注，會再考慮 N691 及 N619 的車站位置；及
- 7.13 會按載客量考慮延後 621 下午繁忙時間的可行性。

8. 城巴公司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8.1 A26 於早上六時至七時半由油塘開出的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至於早上七時半至尾班車，及由機場全日開出的班次為每 60 分鐘一班；
- 8.2 A29P 會於其後更改編號為 A28，於早上九時三十五分後會加密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而全日由機場開出的班次會加密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
- 8.3 秀茂坪南及寶達邨一帶現時每 60 分鐘會各自有一班的 A29P 及 A26，重組後的 A28 班次會提供每 30 分鐘一班

的服務；

- 8.4 有關機場巴士路線重組安排，公司備悉有關順安邨及順天邨巴士總站的意見；
- 8.5 公司備悉 E22 增設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
- 8.6 因現時沐泰街仍未開通，暫時未能準確回覆 22 經沐泰街的額外行車時間，惟現時 22 的行車時間約為 40 至 45 分鐘。若落實途經沐泰街，公司會密切監察行車時間，特別在早上繁忙時段，並會研究微調由總站開出時間的可行性；及
- 8.7 現時乘搭 608 於嘉亨灣下車的乘客約為 7%，公司會一併收集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後，再與運輸署研究其修訂的可行性。

9.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鄭景陽委員表示並非反對 11X 延伸至安達臣道，惟認為只增設兩班車屬資源不足，山下居民未必能上車；
- 9.2 蘇冠聰委員表示 i)對振華道及彩霞道一帶的居民，增設全日機場巴士服務表示歡迎；ii)A26 早上六時的班次未必能滿足需求，因機場工作人士實行輪班制，不少乘客需要在早上七至八時到達機場，有機會未能趕及上班時間，希望能提早服務時間；及 iii)由於機場巴士未設深宵線，或要步行至觀塘道才能乘坐，希望能提早服務時間至上午五時半；
- 9.3 張培剛委員表示反對機場巴士服務重組，因減少了秀暉樓的車站，以及減少寶達邨的一條原有路線；
- 9.4 鄧威文委員 i)查詢秀茂坪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進度；ii)查詢 619X 實行全日服務的可行性及建議在回程時在秀康樓、秀程樓或秀暉樓設站；iii)查詢 14D 能否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iv)建議 601 增設 601X 號線，以曉麗

苑為總站，按 601 走線往寶達方向，到秀程樓或秀暉樓的車站後，再開往港島或以寶達為總站，或按 601 走線經秀明樓後由將軍澳道往港島；及 v)若巴士公司未能配合原有居民的需要，委員並不贊成遷移 11X 巴士站；

- 9.5 張敏峯委員建議增設機場巴士路線途經寶達，由翠屏開出，經秀茂坪後途經寶達以 13X 路線往啟業方向行走；
- 9.6 陳嘉言委員重申要求運輸署檢討有關巴士載客率的計算方法，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也已更新其標準為每平方米四人；
- 9.7 符碧珍委員 i)表示礙於地理位置，即使候車時間過長，四順居民亦未能選擇步行離開；ii)重申要求增加早上 26 及 27 的班次；iii)查詢 A28 的班次時間；及 iv)希望四順居民也能受惠於安達邨及安泰邨的巴士服務，若路線途經新清水灣道，能於佐敦谷公園對面加設相關巴士站；
- 9.8 陳易舜委員 i)指出巴士公司若未能把巴士站遷回平田，能否要求港鐵公司延長半山電梯開放時間以方便居民；及 ii)查詢鯉魚門道近消防局的行車線，會否因增加巴士班次而變得更為擠塞，因該處正進行工程；
- 9.9 馮家龍委員查詢 i)將軍澳中轉站落成後會途經的路線以及其路線的時間表；及 ii)因 A28 途經的寶達邨巴士總站較窄，會否進行試路以得知實際路面環境及可按日後乘客量再研究是否需要加密班次；
- 9.10 龐智笙委員 i)希望署方能盡快公佈將軍澳轉乘站落成後的服務細節；ii)查詢落實東源街的封路安排前有否考慮 14X 的服務；及 iii)查詢東源街停車場車位的使用率；
- 9.11 黃子健委員要求 i)部門回覆能否增設早上繁忙時間的特別班次；及 ii)提供安裝巴士站電子顯示屏及座椅的進度表；
- 9.12 簡銘東委員建議 i)277X 延伸至平田；及 ii)考慮委員就 14H 所提出的意見；

9.13 洪駿軒委員歡迎增設由翠屏開出經秀茂坪的機場巴士路線的建議；及

9.14 王嘉盈委員希望運輸署能要求港鐵公司全日開放半山平田電梯。

10. 運輸署代表跟進回覆的重點如下：

10.1 A28 由上午五時二十五分至九時三十五分會依文件上的時間表運作，其後至晚上八時三十五分每半小時一班，由機場開出的班次則為每半小時一班。寶達居民以往等候兩條每小時一班的巴士路線轉為等候一條每小時兩班的路線。署方備悉委員就建議對秀暉樓現有的關注；

10.2 署方備悉委員提到增設由翠屏開出經秀茂坪的機場巴士線的建議，但機場巴士路線所涉及的範圍較大，當中包括九龍東、將軍澳等地區的資源，需審慎考慮；

10.3 署方會不時檢討有關載客量的標準；

10.4 署方備悉於佐敦谷增設巴士站的建議；

10.5 署方備悉有關 26 及 27 的加密班次建議，並會與分區同事再作跟進，並按相關指引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加強服務的可行性；

10.6 署方會向港鐵公司反映要求全日開放半山平田電梯的建議；

10.7 有關東源街的關注，署方的地區常設代表會作跟進；

10.8 有關將軍澳轉乘站的查詢，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計劃中大多途經該收費廣場的巴士均設轉乘優惠，98 及 797 也會途經將軍澳隧道；

10.9 有關要求早上增設特別班次，署方已備悉有關建議，並密切留意只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

與巴士公司研究建議；及

10.10 署方備悉及會跟進有關 277X 遷回平田的建議。

11. 九巴公司代表的跟進回應如下：

11.1 14X 現時於東源街的封路措施已實行，封路後仍繼續行走崇德圍，惟現時路面情況(如違泊問題)構成潛在交通安全問題。若情況不允，14X 才會遷離崇德圍；及

11.2 至於巴士站設施，政府現時對此有資助，也會提供時間表讓公司去執行細節。時間表會因應實際工程狀況而有所改動，細節可於會後與委員再作討論。

12. 城巴公司代表的跟進回覆重點如下：

12.1 備悉 A26 的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12.2 乘客可於 A26 首班車開出前，乘坐 N26 的班次到機場；

12.3 備悉委員對寶達巴士總站的關注，會於路線落實後密切留意；

12.4 關注在秀明道乘坐機場巴士路線的乘客，現時於秀明樓及秀茂坪商場一帶乘搭每小時一班的 A29P 的居民可於建議下改乘每小時一班的 A26 前往機場；而現時於秀暉樓一帶乘搭每小時一班的 A26 的居民可於建議下前往寶達邨總站改乘每小時兩班的 A28 前往機場；

12.5 在沐泰街開通及與運輸署商討後，可進行 22 號線試車；及

12.6 會安排在諮詢其他區議會後與運輸署審視 608 號線。

13. 主席總結，指巴士路線的微小改變對市民也有實際影響，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於會後能與委員緊密聯繫。

14. 委員備悉文件。

III. 有關疫情下公共運輸服務削減班次及車廂清潔事宜

1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6. 九巴公司、城巴公司及港鐵公司代表分別就於疫情下的公共運輸服務班次削減及公共交通工具車廂清潔事宜作出匯報。

17. 就有關議項，委員及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鄭景陽委員查詢東鐵、西鐵以及巴士回總站後的車廂清潔改善方案；

17.2 柯創盛委員查詢 i)因應疫情而班次變疏後，營運機構如何以客觀的機制評估需否加密班次；ii)繁忙時間能否加密班次，因減少班次不能有效減少乘客數量；及 iii)營運機構有否肯定前線清潔人員的工作；

17.3 尹家謙委員 i)指出手機應用程式未能準確反映巴士到站的時間；ii)指出巴士削班會令候車人士聚集或使車廂乘客數量增加，帶來公共衛生的風險；及 iii)查詢港鐵於繁忙時間過後列車回廠時會否進行車廂大清潔；

17.4 洪駿軒委員希望 i)能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絡，如有削班情況可盡早告知；及 ii)服務能盡快回復至正常水平；

17.5 張培剛委員查詢公共運輸服務回復正常服務的時間表；

17.6 謝淑珍委員表示 i)文憑試即將開考，只增加途經試場的巴士班次未必能滿足考生需求；及 ii)有見疫情漸趨穩定，公共運輸服務回復正常服務水平實屬重要；

17.7 黃啟明委員提出可加強密閉車廂的空氣循環；

17.8 鄧威文委員 i)查詢巴士公司司機若看見乘客未有佩戴口罩

罩，會否拒絕該乘客登車；及 ii)表示曾有未有佩戴口罩的乘客於乘車途中嘔吐，以致巴士要先駛回總站清潔，再回車廠進行大清潔，希望巴士公司能向公眾交代有關清潔程序；

- 17.9 莫建成委員 i)查詢巴士站、巴士總站及交通交匯處的清潔狀況，特別是該些地點的通風系統的清潔狀況；及 ii)表示有居民反映削班沒有依照時間表執行，查詢相關監察機制；及 iii)建議運輸署用嚴謹指標審議減班要求；
- 17.10 馮家龍委員查詢 i)九巴公司如何評估哪些路線應增設消毒潔手液，而城巴公司有否相近措施；及 ii)運輸署審批減班要求的機制；
- 17.11 林瑋委員 i)查詢 11X 可否先於安泰試行班次再統計需求；及 ii)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分段收費；及
- 17.12 主席查詢 i)運輸署有否就小巴公司的清潔提供指引，對於小巴司機未有佩戴口罩，署方會如何處理；及 ii)運輸署審批巴士減班要求的機制及其流程。

18.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如下：

- 18.1 現時已積極恢復繁忙時間的班次，至於非繁忙時間，由於市民出行模式有變，需求方面大跌，恢復以往服務水平有一段距離，公司會密切留意情況；
- 18.2 受等候人士數目及時間所限，巴士回總站後的清潔情況需視乎實際情況。若時間許可，會安排更多時間清潔車廂；
- 18.3 巴士公司每星期都會進行班次的檢討，並向運輸署提供載客量的數據再作商討；
- 18.4 對於前線員工，公司會提供口罩給司機，若加密班次，也會按一貫準則提供補貼。此外，公司也會留意外判清潔員工的相關保護措施；
- 18.5 手機應用程式有改善空間，公司現正進行系統完善程序，

希望其後表現能有所提升；

- 18.6 至於適時公布縮班安排，是次為一次寶貴經驗，期望日後能加強與區議員溝通；
- 18.7 文憑試開考後，公司會多派外勤人員協助及監察巴士運作，以反映實際情況及作出相應車務調整；
- 18.8 車廂通風系統曾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於車窗增設通風口，九龍區約有 100 架巴士已進行車廂改善工程；
- 18.9 現時法例並無賦予巴士司機權力拒絕未有佩戴口罩的乘客上車，惟車廂也有廣播勸喻乘客佩戴口罩；及
- 18.10 受車隊數目及資源所限，公司會按路線客量及車程長短而配置消毒潔手液。

19.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19.1 已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巴士總站的清潔及消毒抵站的巴士；
- 19.2 已設置酒精搓手液在前線員工工作地點供員工使用；
- 19.3 外判清潔承辦商會為其員工提供口罩，公司也會作出監察；
- 19.4 現時法例並無賦予巴士司機權力拒絕未有佩戴口罩的乘客上車，若政府推行相關措施，公司會配合落實；
- 19.5 就班次安排方面，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各路線的載客量，以及安排前線員工於主要巴士站進行視察。若有關路線客量回升，班次方面會作出靈活調配。因應文憑試開考，公司會重開學校路線的部分班次，以及按客量情況加強途經學校及考場路線的班次；及
- 19.6 已因應班次調整更新電腦系統的班次編排資料，讓乘客透過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查閱最新的班次時間。

20. 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20.1 就列車服務調整方面，港鐵一直與政府部門進行評估。截至三月底，乘客量平均錄得超過四成的按年跌幅，當中機場快綫及迪士尼綫錄得八成的跌幅。港鐵一直密切監察客量，各鐵路線會保持相應的班次。因應文憑試開考，也會相應地加強服務；
- 20.2 現時繁忙時間的班次並無改變，至於非繁忙時間大約多半分鐘至兩分鐘的額外等候時間；
- 20.3 就港鐵清潔方面，公司會提供口罩、眼罩、手套等，外判清潔公司也會向員工提供防護裝備，若有額外需要，港鐵也會與外判公司再商討；
- 20.4 就車廂清潔方面，會向同事反映加強在終點站的清潔服務的需要；
- 20.5 如列車駛回車廠，會用雙氧水霧化消毒機械人為車廂進行清潔，每清潔一架八卡車廂要用大約四小時時間。另外，恆常地也會加強車廂清潔，車長也會預先檢查車廂才把列車駛出車廠；及
- 20.6 因應疫情，港鐵車站已加強抽風系統，令車站空氣流通並且加密更換空調內的隔塵網。

21.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21.1 運輸署批准巴士公司因應疫情而調整巴士路線服務班次的申請，批准有效期為七天。署方審批巴士公司的服務調整申請時，會考慮乘客數量的下降幅度、巴士路線載客率、班次調整後對等候時間的影響、巴士資源調配、市民接受程度等因素作考慮。署方每星期均會檢視由巴士公司提交的相關載客數據及與巴士公司作檢討以確保調整後的巴士服務可照顧乘客出行的需要；
- 21.2 在最新安排下，署方不會批准繁忙時段減少班次的申請，

而在非繁忙時段，若載客率多於百分之三十，署方也不會批准減少班次申請。另一方面，署方在審批班次調整申請時，亦會考慮個別路線的特點；

21.3 就批准暫時服務調整方面的準則而言，班次延長時間不能多於五分鐘，而延長後非繁忙時段的班次間隔時間也不能超過三十分鐘；

21.4 署方也有提醒巴士公司，車廂不能過份擠迫；及

21.5 就小巴方面，署方也有配合政府衛生部門的防疫工作，發放有關如何預防傳染病的資訊，並要求營運商採取相關措施，加強車廂及車站清潔等。署方會繼續與營運商保持溝通。

22. 委員備悉議項。

IV. 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牛頭角範圍—勘查研究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0 號)

23. 主席歡迎路政署、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4.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25. 就有關議項，委員及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李詠珊委員 i)不建議實行文件中有關綠化的方案，因綠化帶大多會容易積聚垃圾或引致鼠患；ii)查詢負責管理綠化帶的部門及平日清理的次數；及 iii)未能認同現時區內綠化帶的功效；

25.2 鄭景陽委員 i)表示設置綠化帶要謹慎，不希望構成管理及清潔的問題；及 ii)查詢建設一條行人隧道直接連接港鐵牛頭角站至觀塘海濱花園的可行性；

25.3 蘇冠聰委員 i)擔憂在進行方案一的美化公園工程時，該

位置長時間封閉，查詢會否同時改善附近的樓梯設施；
ii)贊成方案三並希望能盡快落實；iii)認為方案四有不足；iv)表示要慎重考慮是否需要興建花圃，綠化不應限於花圃、矮樹及灌木；及 v)希望能盡快翻新巧明里的隧道；

- 25.4 洪駿軒委員建議方案八只需重鋪路面而不需要綠化；
- 25.5 黃啟明委員 i)表示總體而言支持大型改善；ii)贊成及建議盡快展開牛頭角道及雅麗道的行人過路處工程，不需要與其他方案綑綁實行；iii)支持盡快改善駿業街行人隧道；及 iv)贊成擴闊港鐵牛頭角站的行人通道，以及建議安全島應移至靠近港鐵站以減少行人聚集；
- 25.6 張敏峯委員 i)不支持方案九的綠化建議，建議直接移除現有的綠化帶；ii)贊同方案八的重鋪路面，並建議可增設座椅以取代植物；iii)建議方案五的樓梯可移去矮樹並增設座椅或加建上蓋，以方便等候巴士人士；iv)方案四及方案一中的隧道可選用防滑或容易清潔的地磚；及 v)查詢興建一條行人隧道直接連接港鐵牛頭角站至觀塘海濱花園的可行性；
- 25.7 陳嘉言委員 i)支持方案五的擴闊行人路建議，惟對現有的花槽有保留，因有機會帶來衛生問題，建議可把梯級部分改為放置藝術裝置；ii)建議把牛頭角對出的安全島移近港鐵牛頭角站；及 iii)查詢方案七中所種植的樹木會否取代現有的樹木。若於附近梯級增設座椅，建議種植無果實的樹木。若於該處設置垃圾桶，要考慮途人吸入二手煙的機會；
- 25.8 葉梓傑委員查詢方案四的目的，建議以一條行人隧道直接連接港鐵牛頭角站至觀塘海濱花園，指現時設計並不方便；
- 25.9 陳易舜委員 i)查詢整個項目的預計成效，例如路面車輛行駛時能節省的時間；及 ii)希望署方能慎重考慮相關的綠化工程；

- 25.10 梁凱晴委員 i)贊成在行人隧道增設照明系統及重鋪地磚，並建議於順業里增設該類設施；ii)查詢觀塘道休憩處的使用率；iii)表示若方案四未能以一條行人隧道直接連接港鐵牛頭角站至觀塘海濱花園，不建議落實；iv)就方案五，建議以無障礙設施取代花槽，由港鐵站直達觀塘道；及 v)認為方案八未能令使用者得益，指可先重鋪區內現暫用瀝青代替地磚的位置；
- 25.11 梁翊婷委員 i)感謝署方回應訴求，並查詢方案三現時的進度；ii)查詢方案六取消支路後，車輛等候時間會否改變及會否擴大安全島；iii)查詢方案七若將現有的公園拆去會否有補償方案；iv)反映指觀塘工業區交通燈的過路時間不足，並查詢在區內其他位置設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v)查詢可否在道路設計方面解決觀塘工業區違泊問題；及 vi) 希望能以種植樹木取代綠化方案；及
- 25.12 主席表示關注行人隧道的安全，希望能在美化及安全中取得平衡。

26.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26.1 就方案一，署方沒有觀塘道休憩處使用率的資料，但指重建後休憩處面積會增加，提供較佳環境及增加吸引力。休憩處旁現有的樓梯不在擬議工程範圍內，因此於工程期間不會受影響。至於能否擴闊樓梯，可另作研究；及
- 26.2 觀塘道隧道的另一端在上蓋移除後，會騰出空間。若委員建議不採用綠化方案，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以綠化總綱圖為整體目標作基礎，再作考慮。

27.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27.1 就方案一，現有隧道北面出口的坡道橫切休憩處，阻礙往來定安街和觀塘道巴士站或行人路的行人。在坡道移除後，便可提供地面空間擴闊行人通道。至於休憩處南北兩端的樓梯與通道則不在擬議工程範圍內，仍會保持原有設計及其通達性；

27.2 部門備悉委員對綠化方案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在二零零四年已開始為市區制定和推展綠化總綱圖，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包括確立各區（包括觀塘區）的綠化主題，以及在適當地方挑選合適的綠化空間。部門明白委員希望多種樹木，但在路旁種植樹木有一定困難，而植物種類也需因應環境挑選。本項目建議在合適的空間提供綠化，栽種的品種會參照綠化總綱圖的建議。由於本項目工務工程計劃，所提出的綠化工程，有關部門可在維修保養方面取得所需的經常開支，解決相關資源問題。若不在本項目內進行綠化工程，日後如欲於適當位置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綠化，負責維修保養的部門將不會獲得所需撥款。綠化項目在保養方面出現問題，有可能是由於這原因。若因維修保養問題而避免提供綠化，未免可惜；及

27.3 部門認同委員對方案八綠化項目的意見，認為或會造成衛生問題；惟希望委員能審慎考慮其他綠化方案，並指本文件所示為初步設計，可在詳細設計階段再作改良，並建議按每個別方案收集委員就落實各方案的意向。

28. 委員及主席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主席指希望能如部門所建議，收集委員就落實各個方案的意向，以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願；

28.2 梁翊婷委員指身為當區區議員，建議部門或可再出席會議，以提交更多方案讓委員選擇，委員的意見或會有所變更；

28.3 尹家謙委員建議可發問卷供委員表達意見，隨再轉交部門；

28.4 梁凱晴委員表示即使有較佳的設計圖也沒太大意思；

28.5 莫建成委員指從過去經驗及實際操作中，後期負責保養及維修的部門處理手法未如理想，若能提供一個改善其後保養及維修手法，他才能同意建議；

- 28.6 張敏峯委員表示不介意街道綠化，惟綠化方案應以實際操作為主要考慮，部門應考慮如何維持綠化帶的清潔；
- 28.7 李詠珊委員表示可與部門就種植植物的品種進行溝通；
- 28.8 鄭景陽委員表示若要落實綠化帶，應邀請其後負責管理的部門出席會議；
- 28.9 蘇冠聰委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地區諮詢方面做得較好，會聆聽意見，委員現提出的意見為按觀察所得。若落實工程，由於工程需時較長，會對定安街居民存在滋擾。委員表示明白具體植物種類要待詳細設計才有定案，惟按經驗，立即使用維修資源也未必能確保綠化潔淨。委員希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能如以往般聆聽委員意見，指委員並非反對，而是想優化方案。委員建議主席收集意見，經部門整合後，待有具體設計時再出席會議；
- 28.10 黃啟明委員表示並非完全反對綠化，但就如方案八，經考量後，並不建議進行當中的綠化工程，但對其他位於路中心沒有太多行人接觸到的綠化方案，委員並不反對；
- 28.11 李煒林委員查詢進行綠化規劃時有否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並以新加坡作為在綠化方面表現較佳的一個城市作例子，建議署方在維修保養方面可仿效新加坡；及
- 28.12 陳易舜委員表示委員大多對綠化並無大意見，因根據過往經驗，綠化需作周詳考慮才施工。委員指問題主因為用家，但此非短時間內能解決。委員要求部門提交一個令委員信服的方案，包括列明未來數年的保養維修安排。此外，查詢工程完成後可助改善交通的數據。

29.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文件提及改善行人隧道的主要目的為改善行人步行環境，與路面交通及交通燈並沒有直接關係。

30.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30.1 綠化設計是由顧問公司按綠化總綱圖訂立的主題提議；

30.2 擬議行人隧道 S1 和 S2 的作用主要是連接港鐵牛頭角站至海濱道公園一帶，並提供無障礙通道。部門理解委員指國際貿易中心的接駁不夠完善，但它符合地契要求。辦事處亦希望國際貿易中心能配合提供較佳的接駁，例如設立自動電梯。此外，擬議行人隧道能有效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及

30.3 最近已完成牛頭角道及雅麗道行人過路處工程的地區諮詢，如路政署的臨時改道安排獲通過，預計會於今年年底展開工程。

31. 路政署代表補充回應指，方案四的 S1 行人隧道的轉折原因為勵業街地底藏有箱形雨水暗渠及污水渠，技術上未能建設一條直接連接港鐵牛頭角站至觀塘海濱花園的行人隧道。

32. 主席指綜合委員的意見，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因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未能認同及未能通過方案九內的綠化方案，秘書處稍後會發問卷供委員發表意見，隨再轉介部門參考。待收集意見後，會邀請部門與相關部門如土拓署出席會議解釋綠化方案。

3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解釋土拓署並非執行本項目的有關部門，但擬議的綠化品種會參照該署當年在綠化總綱圖為觀塘區訂立的主題及建議。本項目擬議綠化方案的詳細資料並非由辦事處提供，而是由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進行勘查及初步設計。辦事處主要是督導項目的方向，包括提出利用合適的空間作美化和綠化，再由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研究後提出具體方案。

34. 李煒林委員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回應令人困惑，查詢 i) 哪個部門才是本項目的帶領部門及是誰決定相關綠化建議；及 ii) 土拓署於何時訂立指引；及 iii) 進行綠化規劃時有否參考其他地方的例子及如何參考指引。

35. 主席要求在其後的會議上由合適的部門講解有關綠化建議。

36. 路政署代表的補充回應重點如下：

36.1 就方案一，部門正就地磚的防滑程度、耐用性及美觀程度

進行研究，暫未有定案。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與維修部門就用家及委員的意見再作選擇，並以安全為大前提；

36.2 方案四的主要目的為改善行人連接，暫沒有考慮改動交通燈或行車時間。至於有關國際貿易中心的轉折設計，因為接駁位在用作停車場的地庫，不適合作為行人步行通道；

36.3 就方案五，署方備悉委員就種植方面的意見，至於會否在梯級種植植物、提供座椅或放置藝術裝置，有改善的空間。委員提出於巴士站範圍加設斑馬線，雖不在勘查研究的方案內，就工程角度而言，因其過路距離較遠，會涉及安全考慮，因此不建議考慮此改動；

36.4 就方案六，考慮到行車流量，只能取消左轉支路。至於委員提到的過路處，因不包括在本工程範圍，暫並未有考慮；

36.5 就方案七，在拆去原有公園後，會騰出空間來補種樹木，至於旁邊的寬闊樓梯，行人可隨意坐下。原有公園內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會盡量原地保留，亦會補種或移植；

36.6 就方案八，基於委員的意見，以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同意，會取消其綠化部分，惟現時地面凹凸不平，需要重鋪；

36.7 就方案九，會待收集意見後再作研究；及

36.8 勘查研究及基本設計階段已完成，下一階段需為工程項目刊憲，而刊憲前會諮詢區議會，如無反對意見，才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37.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就區內其他位置設行人過路處回應，表示會在近順業街增設一個行人過路處橫過偉業街，工程會於四月底動工。

3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鄭景陽委員希望能優先進行方案三的行人過路處工程；

38.2 李軍澤委員查詢輪椅人士能否經方案四中的 S1 行人隧道返回牛頭角；

38.3 陳嘉言委員查詢方案五能否以小型工程的方式盡快落實加闊行人路，至於加設樓梯則可於下一步才進行；及

38.4 梁凱晴委員 i)表示就方案二，如未能掌握休憩處的使用率，改善後也未能得知其效益；及 ii)查詢方案四的行人隧道可幫助行人的相關數據。

39.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39.1 方案四的 S1 隧道設有升降機方便輪椅人士使用及通往國際貿易中心。由於港鐵牛頭角站對出的現有隧道由港鐵管理及維修，不在署方管轄範圍。輪椅人士若要橫過觀塘道，需使用創紀之城二期的天橋。現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與港鐵公司溝通，希望能於現有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與 S1 隧道的無障礙通道連接；

39.2 方案二的休憩處使用率不屬研究範圍，因此未能回應相關查詢，但根據規劃標準，每區都會預留一定的土地面積作休憩用地；及

39.3 方案四的行人隧道是依早前的可行性研究所訂下的走線所設計，由於勵業街前後設有巴士站，隧道方案因此亦有助行人分流。本勘查研究主要考慮行人的暢達度，目標是把行人從港鐵牛頭角站，經 S1 及 S2 帶至國際貿易中心及海濱道公園一帶，其主要目的非為改善車流量。

40.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40.1 就方案三中添加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因應其迫切性，預計在路政署的臨時改道安排獲通過後，將於今年年底以小型工程形式展開工程；

40.2 至於在港鐵牛頭角站對出的現有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因涉及在港鐵站附近進行工程，要仔細評估及考慮鐵路運作的風險及技術問題，現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及研究其可行性；及

40.3 可嘗試與執行部門溝通能否以小型工程的方式盡快落實方案五中加闊行人路的工程。

41. 主席總結，指由於發言的委員大多對文件中方案九內的綠化建議表示保留，建議秘書處代收集委員就有關綠化方案的查詢及意見，再轉達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以便部門跟進後，再就綠化方案諮詢委員會。至於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信收集委員就綠化建議的意見。)

42.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0 號)

43. 委員對工程項目沒有意見。

44. 委員備悉文件。

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45. 委員對工程項目沒有意見。

46. 委員備悉文件。

VII. 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0 號)

47. 秘書介紹文件。

48. 主席建議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整個任期。

49. 委員通過文件。

5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指秘書處會稍後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51. 主席提名由副主席王偉麟委員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中選出工作小組的主席。

V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0 至 2021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020 號)

52. 秘書介紹文件。

53. 主席要求簡述過往舉辦的各項活動。

5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蔡姿嫻女士指以往道路安全運動包括於區內懸掛道路安全街板以提醒市民區內交通黑點的位置，以及舉辦長者道路安全講座、模範司機及行人選舉及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道路安全嘉年華。至於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為一本小冊子，當中內容包括區內景點介紹、街道圖、公共交通運輸服務資料等，此指南仍受部分街坊歡迎。以上安排為委員會去年所舉辦的活動，至於今年舉辦的各項活動可於工作小組內再作討論。

55. 主席發言指活動大綱的內容為過往委員會的工作，並不代表本屆的活動需與過往一樣。主席建議可循兩個方向處理：i)經討論後，議決會否通過文件；及 ii)讓委員填寫問卷，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諮詢委員會作表決。

5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6.1 李詠珊委員查詢去年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的印刷量；

56.2 黃子健委員表示按以往經驗，索取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的人數不多，建議減少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的印刷量，並建議個別區議員可因應每區的需求而向秘書處提出所需數量。此外，對於舉辦模範司機及行人選舉活動表示保留，建議轉撥資源舉辦其他活動；

- 56.3 張敏峯委員查詢去年經派發後剩餘的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的數量，以及建議把剩餘的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放於民政諮詢中心，讓一些有需要的街坊索取。至於道路安全運動方面，查詢會否有新的活動建議；
- 56.4 陳易舜委員對印製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表示有所保留，以及查詢設計費的成本，並建議可於工作小組再討論有關活動詳情；
- 56.5 王偉麟委員指出過往工作小組實際支出以活動開支為主，建議可把撥款用作區域性的交通研究，委託獨立第三方如學術機構研究區域性巴士重組計劃或解決觀塘中心交通擠塞問題；及
- 56.6 蘇冠聰委員同意於工作小組中討論活動大綱後再呈交委員會議決。

57. 秘書回應，指去年印製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的總數為四萬本，而每名區議員則獲分發八百本作派發予市民之用，剩餘的指南均存放於民政諮詢中心供市民索取。另外，除了有郵寄指南給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外，也曾有非政府機構主動致電秘書處索取指南作派發予長者之用。現時仍有指南存貨，日後印刷量可於工作小組內再討論。就費用方面，招標報價有機會因實際印刷數量而有所不同。

58. 主席總結，指由於委員對撥款有不同意見，建議秘書處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並諮詢委員對活動的意見。經工作小組討論後，才盡快呈交文件予委員會議決。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59.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IX. 其他事項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呈桌的有關議事規則的信件，希望委員能參考，以便會議得以順利舉行。此外，主席表示收到呈桌的兩份文件，分別由李軍澤委員及王偉麟委員提交。

61. 李軍澤委員表示收到路政署就維修公用行人路事宜的答覆，故撤銷提問不作討論。

關注觀塘區內損毀交通燈的維修進度及觀塘區路旁泊車位數目

62. 王偉麟委員介紹文件。

63.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要點如下：

63.1 張敏峯委員指考慮到曉光街違例泊車情況十分嚴重，建議設置正式停車收費錶，以移除違泊車輛，騰出空間讓其他車輛停泊；

63.2 莫建成委員指部分交通燈因按鈕損壞以致不會轉燈，市民被逼用其他方法過馬路。委員希望部門可跟進交通燈維修狀況，令市民在安全的情況下過馬路；

63.3 李軍澤委員指區內電單車車位不足，並查詢觀塘區內電單車車位數目。此外，查詢區內的一些空地會否用作停車場；

63.4 蘇冠聰委員表示某些繁忙區域內的交通燈長時間已損毀但未作維修，會有危險，查詢區內交通燈的損毀情況，以及完成維修所需的時間；

63.5 鄭景陽委員 i) 質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交通燈損毀情況作出的回應。就委員理解，近協和街和物華街之間的交通燈在近期才開始修理，與局長指去年 6 月至 12 月損毀的交通燈會於今年 1 月完成維修的回應有異；ii) 觀塘區的住宅與工商業人口正在增加，有見及此，建議興建更多公共停車場；及 iii) 質疑部門是否擔心修理欄杆後，會因社會運動再次遭受破壞，因而擱置修理。委員並不希望路政署因未有修理欄杆的位置發生了交通意外後才着手修理欄杆；

- 63.6 鄧威文委員查詢在秀明道公園旁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 63.7 王嘉盈委員希望運輸署能認真研究在茜發道近藍田港鐵站 D 出口至山頂設立停車收費錶的可行性；
- 63.8 陳易舜委員表示平田區交通燈及欄杆損毀程度最嚴重，指早前運輸署曾稱零件正在更換中，但欠缺其他配件如發聲系統。由於交通燈失去發聲功能，令傷殘人士需繞路或使用其他方法過馬路。委員查詢獲得相關配件及安裝欄杆的確實日期；
- 63.9 梁凱晴委員 i)留意到協和街往月華街方向的交通燈，有時早上正常運作，下午或晚上便故障，委員欲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或路政署查詢當中的細節； ii)表示就以紅色膠鏈取代欄杆對市民十分危險，如果不幸出現交通事故，膠鏈未能有效預防交通意外；及 iii)表示月華街有足夠的電單車泊車位，但因有泊車位置停放着很多長年無人認領的車輛，占用停車位甚或行人路。委員曾於 2019 年 8 月向警署反映上述問題，其後問題轉交予路政署跟進，路政署再轉交地政署處理，委員指問題仍未獲解決；
- 63.10 許有為委員表示 i)希望能與相關人員進行視察以調節交通燈時間；及 ii)建議局方在安達邨及安泰邨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和停車場泊車位；
- 63.11 梁翊婷委員查詢區內泊車位數目，包括區內總泊車位數字。因泊車位數目會影響違泊情況，若數目大幅低於需求，部門應考慮預留地方作停車場；
- 63.12 龐智笙委員表示曾去信運輸署，反映油塘區內關閉了好幾個臨時停車場的情況，但補回的泊車位遠少於關閉的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導致該區違泊情況嚴重。鑑於未來油塘區可能會有公營房屋或其他發展，查詢會預留多少油塘公眾停車設施給公眾使用；
- 63.13 林煒委員 i)表示一直要求在安秀道錦泰樓對出位置安裝交通燈，因該處有轉彎位，路程急轉，曾有市民於該處過

馬路遇上交通意外離世，希望相關同事能到場視察，研究在該處加設交通燈，以保障路過市民的安全；ii)查詢有關安達臣道設置臨時停車場的進度；及 iii)指安蔭街交通燈已損壞數個月，查詢其維修進度；及

- 63.14 尹家謙委員 i)表示區內泊車位不足導致市民違泊，但未見針對違泊情況執法，引致啟樂街經常出現並排停車，以致車輛需逆線行車；ii)查詢泊車位數目是否合乎規劃標準，而規劃標準有否與時並進；iii)查詢修復交通燈或損壞鐵欄杆所需時間；及 iv)查詢部門有否計劃全盤更換現時用作替代欄杆的膠鏈。

64.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遭受破壞的欄杆數量較多，署方正陸續進行復修工作，目前會優先在有道路安全需要的地點裝回欄杆，之後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後按需要陸續於其他位置裝回欄杆，並同時在有待復修的位置臨時綁上膠鏈，以警示行人在合適的地點過馬路。此外，路政署亦正就加固欄杆接駁的改良設計進行試驗，相關的試驗仍在進行當中。

65.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重點如下：

- 65.1 根據機電署在 3 月完成檢查各區交通燈之部件損毀情況後提供的最新資料，觀塘區內有 125 組於不同路口的交通燈有不同程度的損毀，包括交通燈燈面、燈殼、按鍵等。其中 106 組交通燈燈具已完成修復，剩下的 19 組燈具會於 4 月內完成。至於其他損毀的設備和部件預計會在 5 月底送抵，大約於 6 月會完成所有修復工作；

- 65.2 文件顯示於 2017 年 2 月觀塘區路旁泊車位總數為 1 187 個，截至 2020 年 3 月，路旁泊車位為 1 324 個。現時規劃中即將興建的路旁泊車位地點是宏光道近啟恆街，有 8 個電單車泊位，預計於 2020 年 7 月完工。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及在曉光街加裝錶位的建議，以及委員提及的燈罩問題及燈制失靈情況；

- 65.3 跟據資料，電單車泊車位數目有 741 個；

- 65.4 署方一直採取短期或中、長期措施解決泊車位供應問題，以減少車輛違泊的情況。就短期措施方面，在不影

響道路安全或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地點增加路旁的泊車位數目，同時與地政署保持溝通，尋找適合的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為臨時的停車場。至於中、長期方面的措施，則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較高泊車位參數釐定一個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另外，如果因應發展而需要關閉停車場，會要求發展商會提供額外的公眾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署方在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土地會加設公共泊車位，希望可地盡其用；

65.5 署方會轉介相關同事跟進在秀明道加電單車泊車位及在茜發道加設路旁泊車位的建議；

65.6 署方會轉介相關同事跟進協和街和月華街過路處交通燈的情況；

65.7 署方會跟進在安達邨加設電單車泊車位；

65.8 有關油塘區發展，建議發展商興建泊車位的數量會按照發展參數來制定。根據運輸署政策，發展商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較高的參數來提供泊車位。除了一些附設的停車場泊車位外，也會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公眾泊車位；

65.9 署方會於會後相約委員視察在錦泰樓加設交通燈的環境；

65.10 署方會向地政署查詢安達臣道的臨時停車場的情況，並由相關同事回覆委員；及

65.11 回應議員早前有關泊車位總數是否包括大廈裡裏的泊車位的提問，若是，署方於會後會再提供相關數字。

66. 委員提出的補充意見及查詢的重點如下：

66.1 龐智筌委員補充油塘邨的油美苑及油翠苑停車場，輪候泊車位已達百分之四百，日後須要求發展商在油塘建設新發展時興建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要求更多的

車位。希望日後油塘區若有公營房屋興建計劃，署方能及時加設停車場泊車位，否則，只是強逼街坊違泊；及

- 66.2 王偉麟委員 i)表示街坊違泊除了因為泊車位不足，還有因為不清楚哪個停車場有空間泊車。委員留意到現時有兩個手機應用程式，包括 1)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所設的綜合手機應用程式 My Kowloon East (MyKE)及 2)由運輸署研發的一站式交通運輸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ii)指出 MyKE 有實時泊車位資訊，能方便駕駛者到附近有空位的停車場泊車，可惜使用程式的市民人數不多，只有 1 000 人；但運輸署研發的香港出行易有百多萬人下載，較受歡迎，惟沒有提供實時泊車位資訊；及 iii)建議運輸署可參考 MyKE 的實時報車位的系統，提供資助予停車場安裝實時報車位系統，方便駕駛者尋找鄰近的泊車位，以改善觀塘區違泊的情況。

67.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增加觀塘區的泊車位。主席提出，上兩屆觀塘區議會曾討論邀請地政署出席會議，以詢問會否有一些空置的土地或臨時土地可暫時用作停車場。主席建議將此作為其中一項議程，邀請地政署為增加泊車位作討論。委員可預先留意空置土地的位置，待地政署到訪時向他們提出意見。

68. 委員備悉文件。

X.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